

A LONG WAY
FROM HOME



麦凯自传

荒芜译

(原名《远离家乡》)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麦凯自传

(原名《远离家乡》)

荒 芜 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外国作家传记丛书

1058949

装帧设计 邵秉坤

责任编辑 仇知白

A Long Way from Home

An Autobiography Claude McKay

根据纽约Harcourt Brace & World Inc.

“A Harvest Book”丛书译出

麦 凯 自 传

(原名《远离家乡》)

荒 芜 译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浙江印校印刷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 1/32 印张11.375插页6 字数260,000印数0,001—2,000

1986年1月第1版

1986年1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10317·261

定 价: 1.80 元

前 言

麦凯和他的诗

——纪念美国黑人诗人麦凯逝世三十周年

如果我们非死不可，可别象猪一样，
被驱赶和圈禁在一个肮脏的地方，
让疯狂的饿狗围着我们嚎叫，
对我们的不幸命运发出嘲笑。
如果非死不可，让我们死得高尚，
我们宝贵的鲜血才不至于白淌，
让那些被我们鄙视的豺狼
也只好佩服，尽管我们死亡！

啊，同胞们！我们一定要共同对敌！
纵然众寡悬殊，让我们鼓起勇气，
用致命的一击回敬他们的千击！
坟墓就横在面前又有什么关系？
我们象男子汉面对残暴、怯懦的一批，
尽管逼到墙根，筋疲力尽，还是要打回去！

——《如果我们非死不可》

我最初看到上面这首诗，是在1943年。那时，抗日战争处于十分艰苦阶段，许多人都为长夜漫漫何时旦而感到苦闷。我记得，我偶然从一本外文书的附录里读到它，那火辣辣的愤怒，那宁死不屈的战斗精神和英雄气概，那富有雄壮之美的节奏和韵律，就象一团火，烫人；又象阴雨连绵的季节里，忽然天朗气清，丽日当空，使你精神为之一振，不得不想有所行动。于是我就一口气把它译了出来，连同旧译美国黑人诗十多首，寄给了重庆《大公报》星期文艺。刊出之后，一个读者来信说，古今中外的好诗，从《诗经》到马雅可夫斯基，他都读过一些，但象麦凯这样感人的作品，还不多见。既然这一首如此出色，作者其他的诗想必也不会太差，希望多介绍一些。

一晃就是三十多年。三十多年中，许多事都忘得一干二净了，但那个读者的希望，却时时浮上心头。有一个时候我想，迟早总会有别人来介绍的吧，但这个想法也落了空。这首诗的作者麦凯死于1948年5月22日，今年5月22日是他逝世三十周年。这两天，我重读这首诗，仍然象初读时那样感到激动和鼓舞。原因很简单，它是一首愤怒的诗、反抗的诗、战斗的诗。它号召一切受剥削、压迫的人起来革命，不管他们是黑人或白人，在美洲或非洲，在三十年代或七十年代。

这首诗写于1919年的“血腥的夏季”之后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了，大批美国黑人士兵从欧洲战场上回国。他们在欧洲，为保卫所谓人类的自由民主，流血奋战，原以为回到家乡总应该分享一点民主自由的胜利果实了吧。哪里知道在国内等着他们的，却是变本加厉的歧视和迫害。美国反动派看不惯这一批从外国回来、趾高气扬、大模大样的黑鬼，要教训教训他们，于是在十几个大城市里，连续制造了屠杀黑人事件。这就是麦凯写作此诗的具体历史背景。

这首诗在《解放者》杂志（《群众》的前身）上一发表，就传诵一时，不胫而走，从黑人学校、俱乐部走到群众集会上，甚至走进了黑人教堂。牧师们用这首诗结束他们的布道讲话，教徒们则以“阿门”回应^①。想想看，那是多么动人的场面。麦凯顿时成为最受敬重的黑人诗人。美国广大黑人群众因为他明确表达了他们的愿望、感情和思想，把他看成了他们的第一个革命诗人，第一个跟美国社会展开全面斗争的革命诗人。

这里，一个来自生活底层的黑人以诗歌为武器，在思想领域里进行了一场新革命。它的新精神在于：它公开宣告了这个民族不再驯顺屈服、坐待宰割，而是下了决心，起来抵抗，以暴力对暴力。这里，卓越的艺术突破了具体环境的局限，达到了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艺术高度。它表达的已经不单是美国黑人一个时期的抵抗决心，而是全世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坚强意志了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英国面对希特勒侵略大军背城死战的时候，他们在一本诗选里选了这首诗；1944年，在欧洲战场上阵亡的一个美国白人士兵身上发现了这首诗；稍后，丘吉尔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说时，也引用了这首诗的最后两句。

麦凯的自传《远离家乡》里讲到这首诗的发表经过。他向《皮尔逊》杂志的编者弗兰克·哈里斯朗诵了这首诗，哈里斯非常喜欢，要求在他主编的杂志上发表，可是麦凯已经答应给《解放者》了。诗登出后，麦凯去了伦敦。他在伦敦住了一年，时常参加进步人士的集会，会见过萧伯纳，更重要的是出版了他的新诗集《新罕布什尔的春天》。回国后，他送了一本给哈里斯。哈里斯翻了翻说：

“那首诗哪里去了？”

^①见本书正文198页。

“哪一首？”麦凯装糊涂。

“那首战斗的诗《如果我们非死不可》，为什么没有收进来？”

“他们劝我抽掉。”

“先生，你不折不扣地背叛了你自己的民族！你真该死，背叛了你自己的人格。”哈里斯发了脾气。后来麦凯自己也说：“删掉那首诗，就象切掉我的一根神经，留下无法愈合的创伤。”①

*

*

*

我写的作品从我的血里涌出，
没有一个白人能写出我的书。

——《黑人的悲剧》

直到今天，还没有一本很好的克劳德·麦凯评传。关于他的生年，诗人的女儿霍普·麦凯在1957年证实他生于1889年9月15日。从他的自传《远离家乡》和有关的回忆录里，我们知道他是牙买加山区阳村人。他父亲托马斯·麦凯，祖籍西非，是个小农。托马斯善讲非洲故事，从小就培养子女对非洲风俗习惯的兴趣，教育他们不要轻信白人。“你们爷爷是个奴隶，他知道白人多么残暴。”他母亲安·伊丽莎白·爱德华兹混有白人血统。诗人在《在牙买加度过的童年时代》里，描写她的肤色黄而不黑。他妈妈的老爷爷是个马达加斯加人。老头子在奴隶拍卖场上告诉奴隶贩子说，如果拆散了他们家庭，他们全家都会自杀。所以诗人身上，从小就流着反抗者的血。

麦凯是十一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。他有一个哥哥当小学教

①见本书正文86页。

员，对他的影响很大。他告诉我们说：“我十岁时，我哥哥就把一些宣传思想自由的书，拿给我看。我狼吞虎咽地读了赫胥黎、列基、海克尔、吉本等人的书。我嫂嫂看见我读海克尔的《宇宙之谜》，认为那是一本坏书，想阻拦我。我哥哥说：‘让那个孩子想读什么就读什么吧’。”^①十六岁时，麦凯认识了沃尔特·杰克尔。此人是英国人，侨居牙买加。杰克尔搜集牙买加民间故事，藏书很多。麦凯在他家里读了弥尔顿、济慈、雪莱、拜伦，还有但丁、利奥巴尔迪、歌德、维龙、波德莱尔等人的诗。最有意思的是，杰克尔鼓励他用岛上的土语写诗。他替麦凯筹画出版他的第一部诗集《牙买加的歌》，并亲自给他作序。麦凯说：“我没有接受宗教教育，就在家里这样成长起来。”^②

十七岁那年，他得到牙买加政府奖学金去学做木匠。他不喜欢那个行业，改行当警察。不久他又发现，他更不是当警察的材料，因为他讨厌纪律，痛恨不公正的行为，他心里憋着一股反抗劲儿。但是八个月的警察生活，使他长了许多见识。在城市里，他看见黑人的社会地位低得可怜，他懂得了残酷的种族压迫。他终于离职回到山区。1912年，他的诗集出版，牙买加文艺科学院给了他一笔奖学金。他拿了这笔钱，去美国求学，先在黑人办的杜斯克基科技学校学了几个月，以后又到堪萨斯州立大学学农。两年以后，他觉得农业也不合他的口味。1914年他到纽约去谋生。从那以后，他就做一天工，吃一天饭。他干过各种杂活，当伙子、门房、跑堂的、听差，在火车上当茶房。最后这个差使，使他能够从这个州到那个州，从这个城到那个城，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物，加深他对生活的观察

①见《谈我怎样成为一个罗马天主教徒》43页。

②见本书正文8页。

和理解，捕捉到从书本上根本学习不到的现实生活的色彩和意象。深入群众和到处旅行扩大了他的眼界，赋予他的诗以新的精神和风采。

尽管生活杂乱无章，他从未放下过诗笔。1917年12月，他的两首十四行诗《哈莱姆的舞女》和《祈祷》，用他妈妈的姓名伊莱·爱德华兹，在《七艺》杂志上发表出来。这两首诗引起了注意，随后，《皮尔逊》、《解放者》、《信使》、《危机》等杂志连续发表了他的一些作品。通过《解放者》，他认识了当时左派人物《震撼世界的十天》的作者约翰·里德等。他没有参加共产党，但是他接受并拥护共产党的思想。因此他受到美国首席检察官的攻击，名字被列入国会记录。1919年，他到欧洲，在英国住了一年。1920年夏，《剑桥杂志》刊载了他的诗二十三首。同年，《新罕布什尔的春天》在英国出版，剑桥大学的著名评论家伊·阿·理查兹替他写了序，对他赞扬备至。次年，麦凯回到纽约，任《解放者》副主编，他的第一本诗集《哈莱姆的暗影》在美国出版。同年，他去苏联，列席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。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等地，麦凯作为美国黑人诗人，受到苏联共产党领导人和苏联人民热烈欢迎。他在群众集会上朗诵他的诗。《真理报》译载了他的《彼得格勒：五一节，1923》。热烈的场面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。他在《远离家乡》中说：“《天方夜谭》中的幻想变成了现实。”

1923年6月，他离开苏联。那年年底，他到了巴黎，靠当模特儿过日子。贫困带来了肺病，他住了几个月医院。1924年春，在朋友们的资助下，转到马赛、土伦等地疗养。那时，他每月只有加兰德基金会给他的五十元津贴。夏末，他又回到巴黎，碰见了美国女诗人米莱和小说家辛克莱·刘易斯，两人都经济上帮了他忙。

1925年，在尼斯，他参加了英格拉姆的电影厂，和保罗·罗伯逊一道工作。1927年，他在昂蒂布写完他的小说《回到哈莱姆》。次年，这部描写纽约黑人区生活的作品，在纽约出版，成了畅销书，两个月内，连续印了五版。接着，他又出版了第二部小说《班卓》。1932年的短篇小说集《姜镇》，大部分是以牙买加为背景。1933年的小说《香蕉谷》也是写牙买加农村生活的。

麦凯离开美国共达十二年，后五年是在西班牙和摩洛哥度过的。终于回到美国，又看见哈莱姆，他感到高兴。他写了许多回忆录，1937年结集起来，作为他的自传出版，这就是《远离家乡》。他的最后一本书是1940年出版的《哈莱姆，黑人的大都会》，一部评论集。

麦凯的晚景凄惨。颠沛流离、贫病交加的生活消磨了他的雄心壮志。1941—42年间，他生了一场重病，他的女友艾伦·塔里，一个天主教徒，把他收容在天主教办的友谊之家里。1944年11月，他在芝加哥受洗，以后，就带着病在芝加哥的天主教小学里教书。1948年5月22日，死在芝加哥的一家病院里。一个杰出的黑人诗人，就这样穷途潦倒，抑郁以终。

* * *

我爱歌唱，文字啊！你太纤弱，
一切苦难生活都来激动我；
对于人世的一切辛酸，你太纤弱，
我无法把血红灵魂注入你的心窝。

恼人的曲子！你太单薄，

象玻璃晶球太容易打破；
对我那热烈思想，你太单薄，
我那满腔烦恼如何通得过。

纤弱的文字，多单薄的曲子！
一滴滴饱和着痛苦的眼泪，
啊，不听话的文字，你无法反映
我和我们对敌人的共同仇恨。

——《我爱歌唱，文字啊，你太纤弱》

麦凯全部的诗不过两百首左右。最初的两个集子都是1912年在牙买加出版的，象两颗宝石，光彩夺目。《牙买加的歌》记录了他在山区里度过的童年和青年时代，描绘了大自然的绮丽风光、农民的淳朴生活。《康斯达卜歌谣》透露了他对金斯敦都会生活的憎恶和幻灭。其共同特点则是深厚的现实主义、新颖的思想和丰满的形象，跟当时美国黑人诗的老一套作风，形成鲜明的对照。

两个诗集中七十八首诗的绝大部分都是用牙买加方言写的。最早提倡黑人方言诗的是个美国南方白人欧文·拉塞尔。他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用方言写了一些关于黑人的诗。后来乔尔·哈里斯评论说：“欧文·拉塞尔的最大成就，就是他对黑人的性格作了准确的刻划。方言并不佳，往往写得草率。但是那个黑人站在那里，那个老式的、没有改头换面的、仍然为南方所心爱的黑人站在那里。”^①实际上，这样的黑人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并不存在。十九世纪八十年代，重建时期结束以后，南北

^①见瓦特金编《南方的文学》529页。

双方都要求一个相对稳定时期，来发展工业。这就是马克·吐温所说的镀金时代。这个时代的人把经济价值摆在种族斗争之上，把金钱利益摆在艺术真实之上。他们需要一个温驯、滑稽、笨头笨脑的黑人，也就是“老式的、没有改头换面的黑人”。现实里既然没有，镀金时代的作家们就下定决心去创造一个。为了让那些“老式的、没有改头换面的黑人”唱着歌回到南方的天堂，黑人方言诗就流行起来了。

在麦凯的方言诗中，我们看到的黑人，可不是温驯、滑稽、笨头笨脑的家伙，而是愤怒、聪明、勤劳勇敢的劳动者。在一首题为《我的乡土，我的家乡》的诗里，他写道：

你有一切手段把生活变得幸福，
可是白人、苛捐杂税和政府
把一切都搞糟了，
使黑人受苦。

在另一首诗里，他说：

今天我回到我的故乡，
已经被欢乐的大众遗忘，
一个更穷的人但又聪明得多，
懂得去区别错误和正确。

——《浮沉》

美国黑人诗人中，最善于写方言诗的是保罗·邓巴^①，可

^①邓巴（1872—1906），美国南部一个黑奴的儿子。1891年高中毕业后，当电梯司机。最早的两部诗集《橡树和长春藤》（1893）、《大调和小调》（1895）都不大成功，第三部诗集《下层生活抒情》（1896）使他一举成名，1906年死于肺病。

是就连邓巴也不愿意写方言诗。他有一次对詹姆斯·约翰逊^①说：“当然，你知道，我一开头不是写方言诗的。我只不过认为，我写方言诗，能和我知道的任何人写得一样好，如果不是更好的话；而且我知道，这样写会得到听众。我现在已经得到了听众，可是他们却希望我不写别的东西，只写方言诗。”^②

方言诗的中心问题，不单是语言问题。诗里的人物性格，和小说、戏剧里的一样，是要用各自的语言来刻划的。我们接受作家笔下的这个和那个人物，就是把作家用语言塑造、描绘的形象，作为真人接受下来，尽管他们只不过是现实世界里人们的影子，或一个集团、一个民族的象征。“听其言，知其人”这句老话，在文学领域里，特别适用。邓巴的方言是从白人手里接过来的。而白人炮制那种方言，就是为了维持黑人是劣等民族这个反动论调。因此，方言在白人手里，成为压迫黑人的工具；在邓巴手里，则成了白人的传声筒。邓巴的方言诗还歪曲了人物和环境。他描写的黑人，千篇一律。他们永远是取笑的对象，是卑躬屈膝的奴才，成了体现“上帝在上，黑人无恙”的庸俗哲学的代表人物。他所描写的环境，也是脱离具体历史和现实生活的一种虚构。

麦凯所运用的方言就迥然不同。它直接来自牙买加的黑人生活，深深扎根在牙买加的土壤中。它是纯粹的黑人语言，不掺杂半点假货。凭着这种清新的、带着泥土气息而又有棱角的语言，他把黑人的精神和灵魂带进他的诗歌中。“我们的黑人，尽管贫穷，却是自豪的，”他在《在牙买加度过的童年时代》中说，“他们不会给白人唱滑稽的歌，让人家踢来踢去。”

^①詹姆斯·约翰逊(1871—1938)，亚特兰大大学毕业，当过律师、新闻编辑、作家，写过小说、诗歌和评论，也是黑人解放运动著名活动家。

^②见约翰逊：《这边走》160页。

但是他感到西方帝国主义文化触须，越来越紧地束缚着有色民族，企图把它的的生活方式强加在黑人身上，他要和帝国主义文化专制主义作战，方言就是他的武器。詹姆斯·约翰逊评论麦凯的方言诗时也说：“这些诗在感情上，在处理手法上，和美国诗人们写的老一套黑人方言诗，显然不同；它们摆脱了游唱团和大种植场的传统，摆脱了那种过分甜蜜、过分洁净的腔调；它们是牙买加黑人生活的真实记录。”^①

麦凯把他的最早的两部诗集都叫做歌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音乐是黑人的心声。正是在音乐性这一点上，我们看见他的诗和人民之间的真正联系。在《牙买加的歌》里，他给六首诗配了乐曲。那些没有配曲的歌，节奏感也很强，容易上口和配备音乐伴奏。集子里的歌，有些是小唱，随时随地因事而发；有些是长歌，在集体劳动或群众集会大场面上的合唱，象民歌中有小调也有大曲。音乐家往往从故乡的民歌中获得他们的音乐灵感，麦凯也从故乡的民歌中吸收了营养。另外，值得注意，尽管他讲求格律和音韵，但是他有时使用重音并不完全按照标准英文的习惯，有如我们古典诗中的拗体，给人一种异国情调的感觉。

在一首题名为《两先令六》的长诗中，作者描写糖价暴跌给农民带来的灾难。全诗里没有一次提到白人。诗人完全让事实说话，让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剥削关系出来替他说话。在《艰苦年代》里，他写下黑人农民的贫困生活。

* * *

他的灵魂化成烟升上高天。

^①见约翰逊编《美国黑人诗选》165页。

他的上帝用最痛苦的方式，
又一次把他召到他的胸前，
可怕的罪仍没有得到宽恕^①。
整夜一颗明亮而孤独的星，
怜惜地照着那摇晃的尸体
(也许就是经常指引他的那颗星
终于给命运大开玩笑把他抛弃)。
天亮了，一大群人赶忙跑来张望
那吓人的尸身在阳光中摇晃；
妇女们也挤着来看，但没有一位
从她的铁青色眼睛里流露伤悲；
而孩子们，未来的私刑者，狞笑，
围着那可怕的焦炭乱蹦乱跳。

——《私刑》

从狭隘的牙买加岛国，转到广阔的美国大陆，从种族摩擦还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的小天地，转到种族斗争已达到你死我活、血腥火热程度的大战场，麦凯的生活和他的诗也随着跨进一个新阶段。那已经变成一段焦炭，在阳光中摇晃的尸体，并没有吓倒他。相反，在牙买加时代已经埋藏在他心底的火种，在新的炼狱中，冒烟了，燃烧起来了。想象不到的那种灭绝人性的暴行，现在更加磨砺了他的诗笔。白人的压迫越残酷，他的战斗精神越高扬。

你的门对准我绷紧的脸关上，

^①基督教认为横死是罪恶，不应宽恕。

我心里不满，变得锋利象纯钢，
但是我具备那种勇气 and 风度，
能高傲而刚毅地承受住愤怒。
一个焦躁的野人走在体面的街上，
铺路的石板都在我的脚底下发烫，
愤激撕裂肝脏，在我走过的地方，
你那紧闭的玻璃大门闪闪发光。

——《白色的房屋》①

他的愤怒象一棵大树那样，根深蒂固，并且能经受狂风暴雨的考验。

象处女地上一棵壮实的大树，
把根须远远伸过岩石和泥土，
在雨里或旱季里骄傲地成长。

经历了苦难、血和火的锻炼，他是那么勇气十足、信心百倍，他把愤恨提到新的水平。听听他唱的豪迈的、美丽的歌。

让我一个人走进熔炉里边，
你怕烫死就留在炉外面。
我要赤身投进去——这样才美丽——
投进那奇异的、最火热的区域。
我那极脆弱的骨头不会颤一颤，
一丝失败的情绪你都不会发现，

①原文“房屋”是单数。《新黑人》发表此诗时，编者洛克把房屋改成多数，怕人家认为影射白宫。

我的心迎接它的命运不会跳，
我的嘴也决不会发出一声哀号。
张大口的火炉喷射出火苗；
火蛇的舌把我的名字暗叫。
理想消灭了死亡的恐惧，
把我变成一个火炬。
我还要出来，回到血泪斑斑的人间，
一个更强的灵魂在更美的身躯里出现。

——《洗礼》

何等抱负！何等气魄！你看，都化成火炬了，还要回到血泪斑斑的人世里来，化为一个灵魂更坚强、身体更漂亮的新人，把全民族的重担放在自己肩上。这种感情是从那个折磨黑人的人间地狱里锻炼出来的。美国就是那个民族斗争的大熔炉，正义的、仇恨的火和邪恶的火在交战。

尽管她用仇恨的面包喂我，
把她的虎牙啃进我的喉窝，
夺去我的生命的呼吸，我爱惜，
我承认这座磨炼青春的文化地狱！
她的活力，象潮水注入我的血浆，
给我以反对仇恨的汹涌力量。
她的伟大，象洪水扫过我的身上。
然而象叛逆面对一个庄严国王，
我站在她的四面围墙里，
没有一丝恐慌、讥笑和恶意。

——《美国》